实用法规汇编

（1993·下册）

山东省司法厅编

实用法规汇编

山东省司法厅编

编辑说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司法、行政执法工作需要，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依法治理各项事业提供服务，我厅继续编印了1993年度《实用法规汇编》。

本《汇编》共收入1993年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山东省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321件，原则上按照内容结合制发部门分类编排，本《汇编》还将1992年制发而本厅1992年度《汇编》未收入的文件作了补编。

本《汇编》系内部资料，仅供工作参考，不得外传和公开引用。限于编辑水平，错漏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5月

目　录

金融·证券·股份·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681
国务院关于清理有偿集资活动坚决制止乱集资问题的通知…… 682
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683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70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货币出入境限额的公告…… 717
外汇调剂市场管理规定…… 718
外汇期货业务管理试行办法…… 720
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处罚规定…… 725
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727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各级人民银行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办法…… 73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 739
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744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748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772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的通知…… 778
国家体改委　国家经贸委　国务院证券委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的意见…… 780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783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791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798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 81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公安部关于追查归还被盗保险机动车辆的通知…… 815

民政·纪检·监察

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若干规定…… 816
民政部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收养登记若干问题的通知…… 820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 822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提高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家属定期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824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826
监察机关没收追缴和责令退赔财物办法…… 835

城乡建设·房产·土地管理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39
公有住宅出售后维修养护管理暂行办法…… 848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 850
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5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 86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 869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城市供水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 870
铁路用地管理办法…… 871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有关内容请求解释的复函…… 87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批暂行办法…… 87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884

工商行政·物价·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885
进口代理手续费收取办法…… 89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处理非法出版物案件适用法规有关问题的答复…… 900
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9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 90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90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停止办理公、检、法、司机关所属"讨债公司"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91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913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918
食品广告管理办法…… 921
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92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92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930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试行)…… 932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94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融资广告管理的通知…… 949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以及对其主要品种实行最高限价的通知…… 952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征收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的通知…… 955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审计办法…… 956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审计监督规定…… 958

农牧·渔业·林业·水利

草原防火条例…… 962
猎枪弹具管理办法…… 9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976
林业部关于核准部分濒危野生动物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通知…… 984
取水许可制度条例实施办法…… 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993

石油·矿产·化工·电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999
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政处罚办法 …… 1005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 …… 1013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 1017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 1022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 1027

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 …… 1037
国家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目录 …… 1040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 …… 1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 1049
中国国际商会和大韩贸易振兴公社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 1060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处理出口企业工作人员在出口退税违法违纪问题的若干意见 …… 1072
关于纺织品出口配额的管理办法 …… 1074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纺织品出口配额的管理办法》附件部分的更改通知 …… 109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出口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 …… 1104
关于开展进口机电仪产品维修、技术服务及零配件寄售业务的管理规定 …… 111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茶叶、煤炭、棉花出口经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1114
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暂行办法 …… 1117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 1120
国务院关于整顿边地贸易经营秩序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的通知 …… 112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的管理办法 …… 1126
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办法 …… 1129

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 …… 1132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办法 …… 1135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 …… 114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 …… 1146

交通·民用航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 …… 1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泊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 1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泊签证管理规则 …… 1160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 1167
民航总局　公安部通告 …… 1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 …… 1170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管理规定 …… 1176

无线电管理·电视广播·邮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118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1193
邮电部关于人民法院要求邮电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
的批复 …… 1195
两岸挂号函件查询、补偿事宜协议 …… 1196

劳动·人事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 1198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 1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 1205
劳动部关于试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
通知 …… 1212

劳动部关于企业内部个人承包中保险待遇问题给四川省劳动厅的复函 …… 1216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 1217
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暂行规定 …… 1232

侨务·民族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 1237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 1243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 1246

海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 …… 1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 …… 1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 … 1256
海关总署海关对回国服务的留学人员购买免税国产汽车管理办法 …… 1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 …… 1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管理办法 …… 1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 1271
海关公告 …… 1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开放地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 …… 1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 1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 1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 1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家旅游度假区进出口货物管理规定 …… 1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实施化验鉴定的规定 …… 1289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减免税政策的通知 …… 1291

政府法制

国务院法制局对海关总署《关于行政复议案件管辖权和复议并案审理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292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国际通行船泊上的中国籍员工健康证明书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摘要) …… 1293
国务院法制局对《关于请求对〈行政复议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作出法律解释的报告》的复函…… 129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 …… 1296

山东省地方性法规·规章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 1298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 1307
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 …… 131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 1317
山东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 132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1327
山东省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办法 …… 1337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办法 …… 1340
山东省筹集水利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暂行办法 …… 1351
山东省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办法 …… 1355
山东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的决定的通知 …… 1361
山东省关于加强油区管理的若干规定 …… 1363
山东省征收用电附加费暂行规定 …… 1366
山东省征收农林特产农业税实施办法 …… 1367
山东省石油化工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 1368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业务市场管理的通知 …… 1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1993年1月20日　国务院令第108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维护国家金融秩序，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货币，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

第三条　国家对货币出入境实行限额管理制度。

中国公民出入境、外国人入出境，每人每次携带的人民币不得超出限额。具体限额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四条　携带国家货币出入境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

第五条　不得在邮件中夹带国家货币出入境。不得擅自运输国家货币出入境。

第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运输、携带、在邮件中夹带国家货币出入境的，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1993年3月1日起施行。1951年3月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国境办法》同时废止。

国 务 院
关于清理有偿集资活动坚决制止乱集资问题的通知

1993年9月3日　国发(1993)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整顿金融秩序的要求，现就清理有偿集资活动、坚决制止乱集资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各地区、各部门及各单位举办的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者支付股息、红利的有偿集资(不包括国家统一筹措国债和出资人依法共同出资组建各类企业、公司)活动，除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外，一律暂停。

二、下列集资活动，可以依法照章进行：

(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2号)及有关法规发行股票，依照国家体改委《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体改生〔1993〕114号)发行内部职工股；

(二)企业依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1号)发行企业债券，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发行短期融资券；

(三)金融机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国发〔1987〕2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发行金融债券；

(四)各有关单位依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2〕6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发行投资基金证券、信托受益债券。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国家财政拨给的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预算外资金、银行贷款和拆借资金参与本条所列各类有偿集资活动。

三、禁止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向内部职工或者向社会公众进行有偿集资活动。禁止社会团体举办还本付息或者支付股息、红利的有偿集资活动。

四、请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国务院在本通知发布前制定的有关有偿集资的文件进行清理，区别不同情况：对暂停的各类有偿集资活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在清理期间，任何地区、部门及单位都不得违反本通知进行新的有偿集资活动。

五、凡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1992 年 12 月 18 日批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1993 年 1 月 1 日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外汇业务的管理，保持金融秩序的稳定，保证外汇业务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银行是指经国务院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第三条　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是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监管机关，负责银行外汇业务的审批、终止、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和检

查。

第二章　外汇业务的申请、审批和终止

第五条　银行经营、停办外汇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查和批准。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银行，可以申请经营外汇业务。

一、具有法定外汇现汇实收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全国性银行有5,000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资本金；区域性银行有2,000万美元或者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资本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有500万美元或者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资本金；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银行的分支行有200万美元或者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营运资金；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性银行的分支行有100万元或者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营运资金。银行的外汇现汇实收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可以高于上述规定的法定数额。

二、具有与其申报的外汇业务相应数量和相当有三年以上经营金融、外汇业务的资历，并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三、具有适合开展外汇业务的场所和设备。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银行申请经营外汇业务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经营外汇业务的申请书；

二、经营外汇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四、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章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不需提供》；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实收外汇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的验资报告；

六、近三年的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七、机构和部门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和外汇业务操作人员的名单和简历；

八、经营外汇业务的场所和设施情况简介；

九、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银行分支行除提供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其上级行或者总行同意其开办外汇业务的文件和筹备外汇业务的验收报告。

第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申请书之后，应当予以审核，并自收到经营外汇业务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予以批复。对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申请经营外汇业务的，应当自收到经营外汇业务申请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予以批复。

第九条 银行申请经营外汇业务一经批准，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逾期不领取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银行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外汇业务。

第十条 银行根据外汇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

银行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申请书；

二、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可行性报告；

三、经营外汇业务的情况报告；

四、扩大外汇业务范围所需增加的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和外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